

臨檢—法治國的測震儀

2021. 05. 06

楊子敬（律師考試及格，本聯盟智庫兼職研究員，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

日前，一名舞蹈老師從台中坐火車北上要到中壢的排練室上課，於前往教室途中，遭到一名警察攔下質問「我沒看過你，妳是誰？妳從哪裡來？妳要幹嘛？有沒有帶證件？妳叫什麼名字？」。而該名女子認為警察並無臨檢之合理事由，故拒絕接受臨檢。而後該名女子便錄影蒐證，但遭員警奪走手機，於過程中，該名女子被員警掐脖強制壓在地上，依「妨礙公務」罪嫌遭到之後趕來支援的員警上銬逮捕。

在事件發生後，旋即引發社會廣泛之議論，警政相關單位也出面對於當下現況澄清。惟近年來，因為警察臨檢而導致之爭議層出不窮，爭議的層面略有「合理臨檢事由之判斷」、「臨檢與違法搜索之間的關係」、「人民可否錄影錄音蒐證」等等。我國作為法治國家，警察機關應有恪遵憲法以及法律之義務，又臨檢實施之手段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從而作為警察最常見之臨檢勤務，在憲法以及法律的界線上應如何拿捏以保障人民憲法上的基本權利，則為重要法治國課題。

首先，在什麼時機下可以警察可以發動臨檢？按照大法官釋字 533 號之見解，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而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且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

是故，從實質以及程序面來說，警察若要對人民實施臨檢，在憲法的要求下，必須先對人民告知合理事由（例如車輛蛇行、猛然煞車、車速異常等），若警察未告知合理之臨檢事由，則人民應有權利拒絕接受臨檢。此時按照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警察應該開具臨檢異議單，若員警認為

人民之異議有理由者，則應當場停止臨檢；若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但應載明臨檢過程之書面，人民可依照該書面提起行政救濟。

另一方面，於我國臨檢實務上，除了盤驗身分外，警察可否要求查看車內、口袋或是背包內容物？在這邊必須要澄清的是，臨檢者，在法律性質上，係屬於規定在警職法中之預防犯罪發生之行政手段（包括身分查驗、扣留、盤查、行政通知、行政鑑定、對人管束）。惟若要進一步查看人民所攜帶之物品，則構成刑事訴訟法上之搜索強制處分，因為臨檢與搜索對於人民基本權干預之強度有所不同，故搜索之發動，按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必須要是現行犯或被逮捕之人或是有法官開具之搜索票始得為之。警察在沒有搜索票之情況自不得要求查看人民所攜帶之物品，人民應有對於警察搜索要求拒絕之權利。

此外，實務上又多見，人民於臨檢時錄音錄影蒐證，進而被警方恐嚇妨礙公務或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況。如前所述，警察發動臨檢之行政措施，不屬於犯罪偵查階段，從而，自無刑事訴訟法上偵查不公開之適用。又按照妨礙公務罪之構成要件，系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施強暴脅迫才有構成之空間，將警察執行公務之過程錄音影，難以想像將構成對公務員之強暴脅迫。故對於臨檢之錄音影行為，實屬於人民為保障其訴訟權之合法蒐證行為，並無違法之虞。

基此，回歸到前開所述之事件，警察僅因未看過該名女子，即對其發動臨檢，實難以滿足臨檢之客觀合理事由，該女子自有拒絕之權利，同時錄音影亦屬合法，警察擅自奪取其錄影設備，反而有構成強制罪或毀損罪之虞。惟，就該事件而言，僅屬我國員警違法執行勤務之冰山一角，但若警界對於法律遵守的觀念、對於犯罪的績效制度或內部文化之種種因素不改正，對於違法臨檢之情況，單單透過司法對於零星員警之追訴，仍難以期待改善。若從臨檢作為法治國家的測震儀的角度觀察，則我國之法治，仍屬動盪不安，人民之基本權存在著遭「人民保母」不當干預之可能。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 年度訴字第 687 號中「執法之前，先要守法」之呼籲，當為我國警界所深思。

（以上言論不代表本會任何立場，目的只是希望引導大家交流討論，也竭誠歡迎回饋：star89037@gmail.com）